

糖尿病患者车祸后酸中毒身亡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 100 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 吴卫群 刘哲林) 被保险人身患糖尿病, 遭遇车祸导致严重受伤, 在医院抢救无效身亡。家属在进行保险理赔时, 却被保险公司以非意外身故为由拒赔, 这样的案件法院将如何判决? 近日,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就判决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0年7月, 张某通过线上投保的方式向保险公司投保一份意外险, 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保险赔偿限额为100万元, 保障对象为张某、张某的法

定父母、法定配偶、子女、张某法定配偶的父母。

2021年2月8日, 张某的岳父侯某在小区门口路段过人行横道时, 与小型客车发生碰撞。侯某被送至医院治疗, 次日抢救无效死亡。医院出具死亡证明, 载明死亡原因为循环衰竭、内环境紊乱, 严重代谢性酸中毒。

2021年7月, 张某向保险公司报案并要求理赔。但保险公司表示侯某死亡的根本原因系自身疾病所致, 非车祸外伤

致死, 不属于理赔范围。多次沟通未果, 张某将保险公司诉至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侯某的法定继承人某某某、侯某2已将涉案保单中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所享有的保险权益转让给张某, 张某系案件的适格主体。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侯某因酸中毒死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

经查, 保险合同中的意外伤害是指外力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

的原因, 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依据保险法的近因原则, 两上以上的原因连续发生造成损害。若后因是前因直接、必然的发展或者合理的延续时, 则以前因为近因, 而非时间、空间上距离最近的原因。

本案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入院治疗, 治疗过程中循环衰竭、内环境紊乱, 导致严重代谢性酸中毒死亡, 从入院到死亡不足30个小时, 存在时间上的连续性。虽然, 侯某自身患有糖尿病肾病可能导致酸中毒, 但

不能排除交通事故系诱发酸中毒最直接的原因, 更不能确认在无交通事故的情况下, 侯某仍会在当时被送诊直至死亡。因此酸中毒并未超出交通事故受伤的合理延续范围, 侯某因交通事故受伤属于保险法上的近因, 其死亡属于意外伤害, 被告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据此, 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支付原告张某保险金100万元。保险公司不服提出上诉, 株洲中院二审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建老年公寓非法集资 4600 万元

3 人获刑

本报讯 (通讯员 李萍) 近年来, 养老诈骗一直是老年人深受经济损失的重要因素。近日, 邵阳中院就审理了一起涉案金额达4600余万元的非法集资案, 主谋竟是年过6旬的老人。

杨某某, 男, 61岁。2015年下半年, 杨某某筹建夕阳红老年公寓。因资金短缺, 杨某某在未经国家相关金融部门许可、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 向社会公开融资。

杨某某先后与钟某某、王某签订合同, 约定由钟某某、王某自行招募人员, 以夕阳红老年公寓的名义, 在本地区针对老年人群体, 通过发放传单、组织推介活动等方式, 以夕阳红

老年公寓可以投资预订养老床位, 根据投资金额每年可领取7%-9%不等的利息返现、投资满3年未入住可退还全部本金等为诱饵, 吸引中老年人签订养老服务合同, 并交付床位预定金。据统计, 2015年年底至2022年, 杨某某等人共向910人非法吸收资金共计4606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被告单位夕阳红老年公寓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 以高息回报、到期全额返现等为诱饵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数额巨大, 扰乱金融秩序, 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依法判处其罚金人民币50万元。

被告单位杨某某作为某夕阳

红老年公寓的法定代表人, 先后与被告人钟某某、王某共同商议决定由被告单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并以被告单位的名义与集资参与人签订相关合同等。被告人杨某某是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被告人钟某某、王某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共同犯罪并从中收取提成费用, 3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依法判处被告人杨某某等3人七年至两年不等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追缴被告单位及被告人杨某某等3人违法所得, 按比例返还各集资参与人。

杨某某、钟某某、王某不服, 提起上诉。邵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千里保全终和解



执法现场。

本报讯 (通讯员 黄小锋 孙银军) 近日,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德山法庭法官远赴江苏连云港进行财产保全。在法院亮出查封扣押组合拳后, 被保全人连云港某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动求和, 紧急多方筹措资金, 与申请人常德某机械有限公司达成和解。

2021年1月, 常德某机械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某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租金总额为185万余元。因连云港某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欠逾期租金及逾期利息, 常德某机械有限公司诉至法院。

德山法庭庭长王献猛、执行法官孙银军为护航企业正常经营发展, 优化驻地营商环境, 避免原告公司财产遭受损失风险, 确保本案后续审判、执行等工作顺利开展, 同意原告公司的保全申请并决定对本案采取诉中财产保全措施。

2月8日, 王献猛一行驱车1300余公里, 赴连云港市,

对本案被保全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在得知案涉压路机等待保全财产停放在第三方厂房后, 法官立即抵达保全现场, 向第三方出示执法证件及财产保全文书, 告知现场人员务必配合法院工作人员进行财产保全及不配合的法律后果。随后, 第三方配合打开了厂房栏栅, 并协助联系被保全人到场, 执行法官当场对三台大型设备进行了查封、扣押、贴上封条, 并将扣押的设备装车准备运送至保管地。

王献猛在了解到被保全人近年受疫情影响, 公司虽然处于亏损状态, 但开春后已承接了不少工程, 公司有使用设备进行生产的紧迫性, 设备扣押后将导致公司运转困难, 于是为双方当事人现场做和解工作。最终, 被保全人连云港某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当场履行20万元, 并承诺尽快补齐逾期拖欠租金。双方握手言和后, 本院对查封扣押设备当场解除了保全措施。

超市抢购时被挤倒受伤

超市被判担责七成

本报讯 (通讯员 汤文博) 清晨的超市门口, 总会聚集着很多老人。他们等待超市开门的那一瞬间迅速拥进, 一路小跑抢购打折菜品, 极易发生受伤事故。近日, 汨罗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案。

2021年10月, 曾某在某超市所在卖场大门前等待超市开门, 后在卖场开门后拥进超市途中被人挤倒受伤, 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2022年1月, 曾某的伤情经鉴定为10级伤残。曾

某多次和超市协商未果, 故诉至法院要求超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6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 事发当天, 超市门外有人聚集等待集中进入超市购物, 但该超市在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门, 导致人员拥挤致曾某倒地被踩踏, 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曾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漠视自身安全也有一定的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 本案基于经营者安全保障责任系补充责任, 但

曾某可以向超市主张权利, 超市在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实际侵权人追偿。虽该超市的经营场所在2楼, 但是该大门是进入2楼的公共通道, 曾某某向其主张权利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经确认, 此案各项损失合计14万余元。本案中, 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结合发生的原因力大小, 酌定超市承担70%的责任, 曾某承担30%的责任。超市已支付3877元, 还应支付9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 被告不服提出上诉,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